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3年 4月 - 9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854 / 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1，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所擬「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草案）及102年1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50068號函送本部102年11月13日召開研商「建築法規定人民聲請案件免附地籍謄本及其替代措施」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
- 二、因應電子化政府發展潮流，本部已於94年建置「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GLIR系統），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民眾臨櫃服務一次OK」工作，本部爰推動服務流程改造，研擬「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草案），藉由使用GLIR系統取代民眾檢附地籍謄本，以達成免附地籍謄本之目標，並配合修正旨揭規定。
- 三、又按本部前揭會議就建築執照申辦業務決議略以：「……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	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件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說	11.地基調查報告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土地使用管制	14.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符合規定		
	15.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16.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7.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8.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19.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備註	20.建築物用途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